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高文旅发〔2022〕56号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文旅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

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完善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国家、省统一部署的“百日行动”，完成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危及文旅行业安全的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即查即改，坚决防范遏制自建房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按照全国、全省晋城市及我市统一安排，对全市文旅行业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实现文旅行业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责任落实

成立市文化和旅游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李文惠、局长赵静任组长，王雁东、秦树伟、申志国等同志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工作任务由局办公室承担。

市场管理股牵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负责网吧、KTV自建房的排查工作。

文物股和文保中心负责文保单位自建房排查工作。

旅游开发服务中心负责A级景区和旅行社自建房排查工作。

文化股负责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上党梆子剧团和人民剧团自

建房排查工作。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配齐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本单位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健全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报告。

四、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开展文旅行业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文旅行业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文旅行业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实现全市文旅行业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五、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自建房用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文保单位、A级景区、旅行社、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文化和旅游设施情况,以及在A级旅游景区内将自建房用作经营活动设施的情况。自建房的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等情况。

2. 排查路径。全面排查摸底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情况,重点是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排查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设施设备安全,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3. 排查方式。在文化和旅游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住建等有关部门对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二) 开展“百日行动”

1. 行动计划。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2. 工作重点。重点对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3. 分类处置。要根据风险程度，建立清单台账、分类实施整改、逐户验收销号，对检查发现、相关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责令整改，对难以整改的要依法收回各类证照。

（三）彻底整治隐患

1. 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要立查立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重大火灾风险、危及公共安全、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督促经营者立即停止使用，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3. 对于未经许可利用自建房从事A级景区、旅行社、文博单位、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强化隐患排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文化和旅游行业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加

强检查排查。

2. 严格审批管理

房屋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A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复核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3. 建立长效机制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认真完成整治。对于不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自建房,不得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建设。

六、保障措施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文旅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标准化评定和行政执法管理。

(二)强化部门联动。积极配合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督导服务组,加强沟通协调,可采取委托专业机构、聘请技术专家等方式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三)开展宣传教育。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

教育，让全行业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从业人员房屋安全意识。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四) 加强督导检查。加大对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排查不实、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于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要严肃追责。

(五) 做好信息报送。要建立“两清单、一台账”，即日起于每周三前向办公室报送“两清单、一台账”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清单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清单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台账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17日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台账

名称	隐患房屋或违法违建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房屋安全鉴定等级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采取的措施	整治验收情况（合格/不合格）	验收时间	验收人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是否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主管部门	备注
合计	隐患房屋数量： 户 违法违规建设房屋数量： 户 已整治： 户，已验收合格 户 已补办相关手续： 户											